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

課程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(101/10/02)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所長。
 - （二）當然委員：本所專任教師。
 - （三）校友代表：一名，於所務會議中討論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（四）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：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，於所務會議中討論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所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議或審議本所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
 - （三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